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924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俊興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緝字第161號、110年度偵緝字第1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俊興犯侵占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吳俊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（二）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至於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，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，係指構成累犯者，不分情節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在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；依此，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、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，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所犯之罪並無上開情事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不思告訴人六星機車有限公司係因被告於修車期間，無車可用，甚為不便，因此無償出借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供被告代步使用，然被告不僅不知感激，竟以上開方式侵占系爭機車，使告訴人受有損害，所為誠屬不

該；惟念及被告已將系爭機車返還告訴人，其所造成之犯罪
實害應已減輕，兼衡其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情節、
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
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
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
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
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侵占
之系爭機車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
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
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簡 易 庭 法 官 簡 光 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林 祥 玉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35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緝字第161號

110年度偵緝字第162號

被告 吳俊興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俊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9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2月25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09年3月5日13時39分許，因將友人黃鴻凱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送至六星機車有限公司（下稱六星公司）修理，經維修技師林必裕向其表示機車無法發動，須再花時間檢修，因吳俊興有代步之需求，乃向林必裕借用六星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1部，作為代步之用。嗣吳俊興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將系爭機車侵占入己，林必裕乃致電向其催討，吳俊興竟拒不接聽電話而無意歸還，其後，經林必裕報警處理，警方於109年3月26日10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吳俊興租屋處，查獲上開系爭機車（已發還六星公司）並於系爭機車上採得吳俊興之指紋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六星公司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俊興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(1)坦承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牽至六星公司維修，並向六星公司借用系爭機車，之後並未歸還系爭機車之事實。 (2)坦承將系爭機車放置於所租借

(續 上 頁)

		位於屏東縣屏東市○○○路1 段336巷11弄24號之事實
2	證人林必裕於警 詢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向六星 公司借用系爭機車，並由其向被告 催討時，被告未接聽電話，亦 未將系爭機車歸還之事實。
3	臨時借用機車切 結書、系爭機車 行照各1份及監 視器畫面截圖6 張。	佐證被告向告訴人借用系爭機車 ，並由其占有使用系爭機車之事 實。
4	內政部警政署刑 事局109年4月 30日刑紋字第10 00000000號鑑定 書、刑事案件證 物採彥紀錄表、 刑案現場勘查報 告卷宗各1份。	佐證於屏東縣屏東市○○○路1 段336巷11弄24號查獲系爭機車 ，並在該機車上採集到指紋，經 鑑定與被告留於刑事局之指紋卡 之左拇指指紋相符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又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查被告本件犯行所侵占之系爭機車，

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憑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
檢察官 鄭央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李昇華